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7-CJZB-G2025-0178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蠡塘河路 900 号

联系人：邢建明

联系电话：0512-66182003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野徐镇永丰村居委会南 1 号

联系人：曹月

联系电话：18136272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CJZB-G2025-0178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澄阳消防站消防装备（个人防护装备）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澄阳消防站消防装备（个人防护装备）。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支付）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70%货款给乙方，剩余30%款项待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付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协商后解决。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徐支行

银行账号：321201003101000039488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澄阳消防站（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质量保证期二年（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按照技术要求说明中的规定），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完成修复，或直接更换同等产品。如果乙方在接到通

知后 3 天内没有答复或处理的，或者乙方出现无法按规定时间修复的，或者同一产品累计修复次数达到 2 次或以上的，一律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为原配置的全新产品，且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4、质保期满以后，乙方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

5、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消防头盔（全盔）	呈像科技、FTK-Q/C2	呈像应急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	顶	1900.00	66500.00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赞瑞、ZFMH-ZR F（RD）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35	套	2900.00	101500.00	/
3	消防手套	开拓者、ST-138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40	双	450.00	18000.00	/
4	消防安全腰带	普蓝盾、FZL-YD-A	普尔蓝盾(江苏)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10	根	190.00	1900.00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开拓者、RJX-25A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30	双	500.00	15000.00	/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霍尼韦尔、RHZK6.8/B	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	具	9400.00	188000.00	/
7	空气备用气瓶	凯博、CRP III-144-6.8-30T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	个	1800.00	36000.00	/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亮视、FD-FBP240/T2	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	个	530.00	5300.00	/
9	消防呼救器	正泽、RHJ680T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个	1000.00	10000.00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盛鸿、FZL-T-QZJ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40	套	1200.00	48000.00	/
11	消防腰斧	博盛、PYFY-Q285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0	个	220.00	2200.00	/
12	防静电内衣	博盛、FJDNY-BS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50	件	160.00	8000.00	/
13	消防灭火防护头套	热视际、RMT-MC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40	只	160.00	6400.00	/
14	抢险救援头盔	昌安泰、RJK-LA	江山昌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0	顶	1200.00	36000.00	/
15	抢险救援手套	热视际、RS-T3C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40	双	550.00	22000.00	/
16	抢险救援靴	博盛、RJX-Z1B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0	双	530.00	15900.00	/
17	护膝、护肘	勇士、HZHX-YS	勇士救援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70	副	80.00	5600.00	/
18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正泽、ZXF-H6M5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套	2500.00	37500.00	/
19	手持防爆电台	森虎、SPH6035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个	5800.00	87000.00	/
20	O形安全钩	勇士、O型	勇士救援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0	个	300.00	18000.00	/
21	D形安全钩	勇士、D型	勇士救援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0	个	300.00	18000.00	/

22	避火服	宝利锋、QDB-23	南京凯尔曼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18000.00	36000.00	/
23	二级化学防护服	赛飞普诺、RHF-II SFPNA	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套	5000.00	40000.00	/
24	一级化学防护服	赛飞普诺、RHF-I SFPNA	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套	18800.00	75200.00	/
合计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